

附件 2

《乌海市卫生状况群众满意度调查》制度 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为有效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准确客观地把握乌海市人民群众对当前社会卫生环境的真实感受，真实了解我市群众对城市整体卫生状况满意度。

二、调查内容：内容涉及健康教育与宣传、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公共餐饮卫生、公厕卫生、水体和空气质量、鼠蚊蝇防治、生活垃圾清运、整体环境卫生等 9 个方面的评价。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调查总体为乌海市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常住居民，采取随机抽样方法抽选调查对象。

四、调查方法和组织方式：此项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从乌海市全部电话号段内随机抽取居民 1000 人。此项调查由乌海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调查方式采取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利用 12340 统计调查热线开展。

五、数据发布：此项调查的结果以调查报告的方式通过统计部门向市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发布。